

医疗设备采购合同

采 购 方：靖边县人民医院(简称“甲方”)

住 所 地：靖边县张家畔街道康复路1号

法定代表人：王雄

联 系 电 话：0912-4629665

供 货 方：国药控股陕西体外诊断试剂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住 所 地：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1855号洛克大厦903室

法定代表人：马英

联 系 电 话：029-89282482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双方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项目名称：靖边县医院心电影像和慢性病管理中心建设采购项目（二次）项目编号：JBKY-GK-2025022采购一事达成一致意见，特签署本协议。

一、设备基本情况

1、本合同所提供的设备、数量、品牌等详细信息如下所示：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心电分析软件	深圳凯沃尔	eCardIoT、AI-ECG Platform	深圳市凯沃尔电子有限公司	1	114000.00	114000.00
2	多参数生理数据管理软件	深圳凯沃尔	eCardIoT	深圳市凯沃尔电子有限公司	1	50000.00	50000.00
3	生理参数检测仪	深圳科瑞康	PC-702	深圳市科瑞康实业有限公司	194	22400.00	4345600.00
4	平板便携式心电图机	深圳凯沃尔	LeECG OS12（升级版）	深圳市凯沃尔电子有限公司	39	19700.00	768300.00
5	平板便携式心电图机	深圳凯沃尔	NeoECG PT18	深圳市凯沃尔电子有限公司	3	65000.00	195000.00

6	中兴双显卡机架式服务器	深圳凯沃尔	R5930 G2	深圳市凯沃尔电子有限公司	2	175000.00	350000.00
7	前置服务器	中科	T40	中科可控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1	13000.00	13000.00
8	区域慢病中心显示屏	高科华杰	/	山西高科华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	41470.00	41470.00
9	区域心电中心显示屏	高科华杰	/	山西高科华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	41470.00	41470.00
10	中心处理电脑	中科	T40	中科可控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8	5000.00	40000.00
11	热敏打印机	得力	M2500ADNW	得力	5	1432.00	7160.00
合计:							5966000.00

2、本合同采购价格为一次性总价，即甲方只需按照约定支付 5966000.00 元大写 伍佰玖拾陆万陆仟元整(含税)，乙方不得要求甲方额外支付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安装费、调试费、运费、保险、质保期内售后服务的全部费用，以及各种税、票等。

3、乙方承诺，本合同所提供的设备均为合法、合格产品，无套牌、无侵犯商标权等侵权伪劣等不合格产品。如存在以上情况，则视为乙方违约，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若设备存在瑕疵，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换货、维修等。

4、质保期为【叁】年，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质保期内发生的设备质量问题（人为因素损坏及不可抗力因素除外），乙方均应当无条件派员维修或更换产品。质保期期间产生的一切费用（人为因素损坏及不可抗力因素除外），包括但不限于邮寄费、包装费、保险费、修理费、人员差旅费、替换备件费、人力费用、税费等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若仍无法达到正常使用目的，甲方有权要求退货、乙方应当

全额退款，并承担额外的经济责任、法律责任。

5、设备应符合国家、行业通行技术规范、技术标准和使用性能。

6、系统对接：乙方应负责本合同项下所有软件与甲方指定的第三方信息平台（包括但不限于甲方 HIS 系统、省三秦智医基层医疗系统等）及院内既有心电设备的无缝对接。对接工作应于所有硬件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45】日内完成（如果甲方现有硬件设备不满足适配条件的除外），并确保数据互通、业务流畅，达到甲方日常诊疗业务要求。

7、慢病管理功能要能够根据医院的慢病管理要求，增加相应的慢病病种，所增加慢病数据可通过健康档案管理器集中展现。

8、所有软件终身免费维护。乙方承诺对本合同项下所有软件提供终身免费维护服务。维护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软件故障修复、针对现有功能的技术支持、为保障软件在原有环境（操作系统、数据库等）下正常运行所必需的适应性修改。

二、设备费用及支付方式

1、经甲乙双方协商，合同总金额为 5966000.00 元（大写：人民币 伍佰玖拾陆万陆仟元整 含税）。待乙方安装调试完所有设备且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 2025 年度付款 1993600.00 元（大写：人民币 壹佰玖拾玖万叁仟陆佰元整）。2026 年度付款 1993600.00 元（大写：人民币 壹佰玖拾玖万叁仟陆佰元整）。2027 年度付款 1978800.00 元（大写：人民币 壹佰玖拾柒万捌仟捌佰元整），甲方每次付款的前提是该合同项目政府专款到达甲方账户后乙方方可主张甲方支付，同时甲方每次付款的前提是收到乙方对应金额的发票后。

本合同约定的总金额是一次性总价，即乙方不得要求甲方增加任何名目、任何种类、任何形式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维护费服务费、运费，税、费等。

2、支付方式:

公司名称: 国药控股陕西体外诊断试剂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1221300000544472

开户银行: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

3、本合同约定的所有设备,甲方可以对包装、数量、品牌、外观进行初验,后经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甲方按以下付款计划进行付款,在甲方向乙方付款时乙方应先向甲方开具对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对应发票金额。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验收设备,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提供验收所需要的一切票证,包括但不限于出厂合格证、注册证、配置清单等。

2、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如期付款。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提供的设备应符合国家相关质量验收标准,且能够提供生产厂家出具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提供的相关服务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标准。

2、乙方应当安排专人负责售后问题,如涉及设备质量(人为因素损坏及不可抗力因素除外)需要维修调试、以及退换货,乙方应当在2小时内响应,48小时内处理完毕,7日内无条件完成换货。

3、乙方供应设备过程中,除公开信息以外的所有信息,不得以任何形式保存甲方信息,应当永久保守甲方的一切商业秘密、隐私等信息。

五、送货

1、合同签订并接到甲方供货通知后,30日内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或甲乙双方

另行约定供货安装时间。

2、乙方将设备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并负责设备的安装、调试、验收、培训以及运输方式，期间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保险费、培训费、交通费、人工费、验收费等，都由乙方承担。设备交付给甲方之前，设备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若甲方验收时发现，乙方交付的设备未达到招标文件中的相关标准或未达到本合同约定的相关标准。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退换货，并承担违约责任，期间产生的额外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4、若甲方在设备实际使用后叁年内发现，设备存在质量问题，维修后仍无法正常使用的(人为因素损坏及不可抗力因素除外)，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换货。

六、包装

1、乙方应当采用原厂包装或木箱包装，确保包装完好无破损，若出现包装破损情况，甲方有权拒绝接收设备，乙方应当及时、无条件退换货。退换货期间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费、材料费设备费、人工费、税费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2、设备的包装应按照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的技术规定执行，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应当按采取足以保护设备安全、完好的包装方式。

3、一切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验收及售后服务

1、本合同约定，所有设备运抵甲方指定地点、且安装正常使用后，还需要经过30日试用期，试用期满计算质保期。若在试用期内设备出现一切质量问题(人为因素损坏及不可抗力因素除外)，设备质量无法达到招投标文件确定的标准，乙方均

应当无条件退换设备或按照甲方要求无条件进行维修(甲方可任意选择处理方式、乙方不得拒绝)。

2、售后:对设备的质量问题(人为因素损坏及不可抗力因素除外),甲方有权自行选择以口头或书面形式提出,乙方在接到相关建议后,应当在3日内负责处理。若处理结果不符合招标文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无条件拆除、移走设备退还货款并承担违约金。

3、若甲方在初验、试用期内发现,乙方交付的设备未达到招标文件中的相关标准或未达到本合同约定的相关标准。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退、换货,期间产生的额外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八、违约责任

1、乙方供应的设备不符合约定,除应及时调换外,在调换设备期间对甲方造成的损失的情况,应按调换的设备金额每日万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2、甲乙双方如违反本合同任何条款约定,导致合同无法正常进行下去,认定违约,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万元整)。

3、乙方交付设备质量不合格,不符合招标文件、影响使用的,乙方除应免费维修更换外,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赔偿金不计入违约金;

4、乙方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违约责任可以叠加计算,无最高上限额度。

九、其他

1、如甲方因质量问题,维修后仍无法正常使用,严重影响甲方日常临床工作导致合同进行不下去(人为因素损坏及不可抗力因素除外)需要解除本合同,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且无须向乙方作任何经济赔偿。

2、下列通讯地址视为双方确认的和发送地址,文件以通知的方式邮寄到下列

址的,视为邮件送达:①甲方预留的寄送书面通知的地址为:靖边县新区康复路1号。

②乙方预留的寄送书面通知的地址为: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1855号洛克大厦903室

3、因本合同而引起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靖边县人民法院审判。

4、若乙方非法定代表人签字,需出具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

5、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四份,乙方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委托)代表人:

6108240019182

周瑜 王同英

2025年12月30日 周瑜

法律顾问:

李国浩 王同浩

2025年12月30日

乙方(盖章):



法定(委托)代表人:

李国浩

2025年12月30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 靖边县人民医院：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马英 系注册于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 1855 号洛克大厦 903 室 的 国药控股陕西体外诊断试剂有限公司 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公司授权 李帅、业务代表 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负责与贵院的销售（包括经营范围内产品销售、合同签订、对账、议价等）相关事宜。本授权书于 2025 年 12 月 18 日 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特此声明。



授权人：国药控股陕西体外诊断试剂有限公司（盖公章）

法人代表（盖章）：马英 610199084515P

联系方式：029-89282482

日期：2025 年 12 月 18 日